

附件 1:

《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 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原料品质，加强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2019)、《再生铜原料》(GB/T 38471-2019)、《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 三项国家标准，制订《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版)(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对从事再生铜铝原料进出口企业应当具有的基本条件、能力和信用水平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强制性要求所进行的评价和认定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质认定的申请、受理、核查、认定和监督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以下简称：再生金属分会）负责组织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受理、核查、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再生金属分会设立“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资质认定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资质认定日常管理和协调联络工作。组建资质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负责材料、现场和认定结果审核。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外供货商资质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资质；
- （二）在其所在国家（地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基础设施；
- （三）熟悉并遵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四）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或 RIOS 体系等认定；

(五) 具有对所供原料进行环保质量控制的措施或能力，确保其符合中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第一条所引用的国家标准；

(六) 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设施及检测能力；

(七) 近 1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等问题。

第七条 申请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加工利用能力优先；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原料存储等基础设施，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 熟悉并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四)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或 RIOS 体系等认定；

(五) 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及检测能力；

(六) 近 1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等问题；

(七) 未被海关列入失信企业名录。

第八条 国外供货商资质认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资质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2)；

(二) 经公证的税务登记文件或商业登记文件;

(三) 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

(四) 固定办公场所、加工场地平面图(标明尺寸), 3 张以上能全面展现上述场所和场地实景的照片;

(五)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或 RIOS 体系等证书彩色复印件及相关作业指导文件;

(六) 企业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无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见附件 10)

(七) 委托申请的, 应提交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 提交的文字材料, 应当使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九条 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再生铜铝原料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3);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排污许可证及商品进口资质相关证明文件;

(三) 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

(四) 项目立项、环评、竣工验收批复,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说明, 及其他证明材料;

（五）企业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见附件 10）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资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质认定办对申报材料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初审后，协调组织评审委进行评审。

（二）评审委依据本办法规定，综合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并签署意见。

（三）资质办根据评审委评审意见，在再生金属分会官网、官微对资质认定初步结果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再生金属分会核发资质证书，报海关总署备案。

（五）公示期间，初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资质认定办组织核实。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关于开展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快递至资质认定办，电子版（必须保证与纸质版材料一致）单独发送指定邮箱。

第十二条 资质认定办在通知发布后 50 个工作日内，协调、组织评审委完成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

书面评审是指评审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审核，填写《资质认定书面评审记录》（见附件 4、5），并做出书面评审结论。

现场核查是指评审委对书面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按照《再生铜铝原料国外供货商现场核查工作程序》、《再生铜铝原料国内收货人现场核查的工作程序》（见附件 6、7）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结论。

第十三条 评审委根据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结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评结果。

第十四条 资质认定办在再生金属分会官网、官微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接受监督、举报，举报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被举报或有异议的企业，由资质认定办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最终评定结果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资质认定办在再生金属分会官网、官微进行公告，报海关总署备案。公告日期即是资质有效期起始时间。

第十六条 对通过认定的申请人，资质认定办统一印制颁发资格证书，并通过行业媒体、再生金属分会会议会展活动等多种渠道发布推广。

第十七条 申请人近 1 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1. 被海关、环保通报、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2. 商品进出口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3.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十八条 认定企业 1 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质认定，收回资格证书并予以公示，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受海关、环保通报、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
2. 进出口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监管要求 2 次以上的；
3. 进口商品不合格拒不退运的；
4. 将认定证书或证书编号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5.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有关证件的；
6. 年检不合格的。

第五章 证书有效期

第十九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须在每年度年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年检材料（见附件 8、9）。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需重新提交资质认定材料。

第二十条 认定有效期内，申请人名称、注册/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品类、规模等累计两项及以上认定内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相关内容取得资质或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认定办报备更新。

申请人的名称、注册/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三项中累计两项及以上发生变化的，必须在相关内容取得资质或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认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定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的监督与管理机制，加强对认定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认定企业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资质认定工作过程或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书面向再生金属分会或上级部门举报、申诉，也可向海关总署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采取自愿申请、免费认定方式。现场核查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质认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